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7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2,204,794.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01元/股~214.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4,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05元/股，最低价为2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204,794.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60,0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续期）	是	否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万元	23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00（目前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将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2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事项尚需经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为满足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全资子公司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佰维”）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佰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香港佰维提供的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原有担保额度续期，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更名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相关原有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香港佰维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进口信用证协议》。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香港佰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香港佰维提供的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芯成汉奇”）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广东芯成汉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借款期限为108个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东芯成汉奇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广东芯成汉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成思		
商业登记证	59395450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9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1号宝隆中心B座2楼208室及209室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存储器产品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066.36	228,099.31
	负债总额	462,765.63	184,537.42
	资产净额	230,300.72	43,561.89
	营业收入	2,248,354.43	1,662,217.55
	净利润	190,295.8	42,819.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广东芯成汉奇52.5186%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7.4814%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XHJEL48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注册资本	10,252.777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25.56	167,599.19
	负债总额	196,426.50	165,809.02
	资产净额	-6,000.95	1,790.17
	营业收入	448.42	2,094.57
	净利润	-8,173.55	-6,223.5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4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3.5亿元

6、保证担保范围：

（1）贷款本金（“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的贷款本金），即人民币13.5亿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香港佰维、广东芯成汉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广东芯成汉奇资产负债率大于70%，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亿元（截至目前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3.82%。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46亿元，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84.56%，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发出，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ClearideBio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1）公司与ClearideBio Therapeutics AG（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ClearideBio”）签署相关协议；（2）批准交易所涉及的全球授权范围、经济安排、开发责任分工及知识产权安排；（3）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完成协议定稿、签署、交割及必要的登记、付款和托管事项（授权仅适用于非实质性、技术性或文字性修改，不得降低核心经济条件或对公司重大权利义务造成实质不利变化）；（4）要求管理层建立签署后的项目治理、合同义务台账、付款审计和定期汇报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learideBio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赵雅超女士弃权理由：（1）董事认为公司对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商务发展等相关信息仍了解不充分。（2）对方公司和相关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具有不确定性。建议进一步完善协议条款，加强公司长期利益的保障。（3）董事认为管理团队与董事会沟通不够充分，其认为存在通过表面上的“授权交易”，实际将变现研发资产的责任外包给他人的可能，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管理团队为实现业绩指标而推动该交易进而损害公司长远利益的风险。综上，董事赵雅超女士支持公司管线变现，但认为本次交易应在充分了解对手方、评估风险并完善条款的基础上推进，而非因时间压力仓促表决，故投弃权票。

本次交易属于创新药行业正常的授权合作安排，符合商业逻辑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交易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进展，同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learideBio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瑞士ClearideBio Therapeutics AG（以下简称“ClearideBio”）分别签订MRX-23（公司在研的一款抗体药物偶联物）项目独家许可协议（以下简称“MRX-23许可协议”）及许可方平台技术（以下简称“平台技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平台合作协议”）。前者涉及MRX-23项目的全球独占许可；后者系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全新喜树碱载荷的“STOPIN”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ADC”）平台的多项目选择权合作，ClearideBio可按协议约定就约定数量的靶点或靶点组合项目（最多6个，以下简称“相关项目”）行使选择权。

● 合同金额：根据MRX-23许可协议，首付款100万美元在协议生效后按照约定支付，该笔款项在支付后不可退还；近期开发里程碑款项以许可产品首次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为触发条件。MRX-23研发、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名义上限合计为2.23亿美元（已包含上述近期里程碑付款金额，不含首付款）。根据平台合作协议，ClearideBio在就具体靶点或靶点组合行使选择权并支付行权款后，取得相应项目的全球独占开发及商业化权利。每个已行权项目的研发、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名义上限为1.25亿美元；仅在全部6个相关项目均被行权且各项目全部里程碑均达成的情况下，相关里程碑付款上限合计为7.5亿美元。上述里程碑付款上限均为按协议约定计算的理论最高金额，不构成交易估值、合同确定金额或公司预计收入，实际可实现的金额及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如ClearideBio对外再许可，公司可按协议取得再许可收入分成；如ClearideBio自行商业化，公司可按协议取得销售提成。

● 合同履行期限：授权许可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按照协议约定持续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有利于结合公司在ADC平台及候选项目方面的技术积累与ClearideBio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载荷技术及其团队的ADC产品开发经验，推进相关项目的后续全球开发。ClearideBio将负责MRX-23及已行权平台项目的后续全球开发及商业化，公司保留自有平台技术核心知识产权及协议约定的或有经济权益。除首付款外，其他款项的取得取决于项目行权、研发、注册、再许可或商业化进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ClearideBio成立于2025年12月，目前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相关项目的后续研发及商业化需要持续投入，其推进可能受到研发进展、监管审批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里程碑付款须以协议约定的相应条件实际达成为前提，MRX-23及平台合作项目均存在研发、临床试验、监管审批、生产和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平台合作协议项下项目选择权亦存在未被部分或全部行使的可能。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及其他或有付款均以相应条件实际达成为前提，实际取得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拟与ClearideBio分别签署MRX-23许可协议和平台合作协议。根据MRX-23许可协议，公司拟向ClearideBio授予MRX-23在全球范围、全适应症项下的独占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由ClearideBio承担后续开发及商业化责任。根据平台合作协议，公司拟就自主开发的STOPIN ADC平台向ClearideBio提供相关项目的选择权；签署平台合作协议本身不代表相关项目均已获得许可，ClearideBio仅在就具体项目行使选择权并支付相应行权款后，取得该项目在约定范围内的全球独占开发及商业化权利。本次平台合作不涉及STOPIN平台核心知识产权的整体转让。

授权许可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经公司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ClearideBio Therapeutics AG

公司简介：ClearideBio Therapeutics AG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的生物制药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专注于新一代抗体药物偶联物研发，致力于通过载荷创新拓宽ADC药物的治疗窗口。该公司两位联合创始人均曾在多家ADC企业担任核心团队成员，产品开发及临床转化经验合计覆盖八个ADC技术平台。该创始团队具备ADC项目合作及商务拓展的经验。ClearideBio是该创始团队参与的第四家ADC企业，该公司已获得了包括Lotte·Holdings·CVC等机构的投资支持。

与公司关系：ClearideBi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ClearideBio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许可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ClearideBio Therapeutics AG

（一）MRX-23项目许可协议

1、许可内容及范围：MRX-23为公司自主研发的ADC候选项目，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公司向ClearideBio授予MRX-23在全球范围、全适应症项下的独占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近期开发里程碑付款：首付款100万美元，该笔款项在协议生效后按约定支付，不可退还；近期开发里程碑付款金额350万美元；

（2）里程碑付款：MRX-23研发、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名义上限合计为2.23亿美元（已包含上述近期开发里程碑付款金额，不含首付款）。相关款项均须在相应里程碑事件实际达成后方可支付，不代表公司预计可取得的收入；

（3）再许可及销售提成：如ClearideBio对外再许可，公司可按协议取得再许可收入分成；如ClearideBio自行商业化，公司可按协议取得销售提成；

3、合同履行期限：MRX-23许可协议自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应持续有效至最后一个许可产品的产品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4、主要权利义务安排：ClearideBio负责MRX-23后续全球开发及商业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必要的专利维护、资料或技术移交及技术支持；ClearideBio自有或自第三方取得许可的技术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双方之间归ClearideBio所有；

5、违约与争议解决：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二）平台合作协议

1、许可内容及范围：公司基于协议约定的平台技术向ClearideBio提供相关项目的选择权。ClearideBio仅在就具体项目行使选择权并支付约定款项后，取得该项目在约定范围内的全球独占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2、财务条款：

（1）行权付款：平台合作协议授予ClearideBio在约定条件下就相关项目行使选择权的权利。具体项目的许可仅在选择权实际行使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发生；

（2）里程碑付款：对于未来实际行权的具体项目，双方将按照平台合作协议约定执行相应付款及其他商业安排。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实际行权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再许可：如ClearideBio对外再许可，公司可按协议取得再许可收入分成；

3、合同履行期限：平台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按照协议约定持续至最后一个产品的产品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4、主要权利义务及知识产权安排：ClearideBio负责已行权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商业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公司继续持有自有平台技术及相关核心知识产权；ClearideBio自有或自第三方取得许可的技术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双方之间归ClearideBio所有。具体项目的其他权利及开发成果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5、违约与争议解决：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次签订授权许可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后，公司将继续保有STOPIN平台的核心知识产权，同时享有通过首付款、行权付款、里程碑付款、再许可收入分成及销售提成等方式分享项目未来商业价值的权利。

本次合作将结合公司在ADC平台及候选项目方面的技术积累，与ClearideBio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载荷技术，以及其团队的ADC产品开发及临床转化经验。双方将以MRX-23为基础，结合各自技术和知识产权推进后续研发，以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差异化优势和开发潜力。上述合作不会削弱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履行本授权许可协议而对ClearideBio形成重大业务依赖。除首付款外，其余款项均需达成协议约定的对应条件方可获取，相关款项的取得金额与实现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政策，在满足约定条件时确认对应收入；本次合作对本期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ClearideBio成立于2025年12月，目前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授权许可协议已对交易金额、生效条件、履约期限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授权许可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此外，MRX-23尚处于临床前阶段，STOPIN平台亦尚未完成人体临床验证，后续研发、临床试验、监管审批、生产和商业化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平台合作协议项下相关项目约定为选择权安排，并不代表相关项目已全部确定或授权；协议所列里程碑金额为附条件的理论上限，不构成公司预计收入，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授权许可协议亦可能因协议约定的情形出现而提前终止。

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上述合作，并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7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9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寰卓”）与萧山农商银行发生的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杭州寰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ELUY84C		
成立时间	2026年6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1919号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注
	资产总额	43.43	0
	负债总额	1.74	0
	资产净额	41.69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3	0

注：杭州寰卓于2026年6月1日成立，无2025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杭州寰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杭州寰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杭州寰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7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协议项下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协议金额不会因市场价格波动、运营情况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本协议服务周期较长，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将可能存在双方经营状况变动、供应链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多重外部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订单调整，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本协议项下全部设备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10月9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寰卓”）与客户A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A公司

乙方：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项目订单的方式向乙方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一）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每份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形式、方式和要求提供服务及对应的交付物。如采购订单对服务的起算时间（即服务起始日）有特殊约定的，以约定为准；如无特殊约定，则服务自交付物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次日起算服务，收取月度服务费。每个订单下的服务总价款等于该订单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月度服务费之和。

（二）服务期限：60个月

（三）协议金额：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

（四）结算方式：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和续期月度服务费、一次性服务费（如涉及）。

（五）主要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或采购订单条款，若未按约定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致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实际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公证等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条件、陈述、保证和承诺，或者引致甲方和/或其关联方遭受任何索偿、诉讼、指控、处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理抗辩以使甲方免受该等不利影响。除此以外，甲方有权就该等涉及违约情形的采购订单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方式：（1）延迟履行义务，直至乙方引致的风险解除；（2）要求乙方退还与违约行为相关的产品；（3）解除本协议和/或全部或部分生效订单；（4）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协议或相关订单服务预估总价款【100%】的违约金，如果该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六）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所有订单服务期限到期日（如涉及采购订单续期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至订单续期期限到期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公司与A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推动公司新业务开展，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2、公司目前正在推进被协议项下全部设备资源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据被协议履约义务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相应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需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事项

1、本协议项下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协议金额不会因市场价格波动、运营情况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本协议服务周期较长，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约风险：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周期跨度大。协议履行期间，如果A公司出现经营恶化、现金流紧张、无力按期支付租金等情形，将发生合同违约；尽管合同设置了违约条款，但存在违约金追偿周期长、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将造成公司坏账损失风险。如果因公司方面原因导致服务无法交付，公司需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资金支出风险：本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等采购支出规模较大，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4、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融资借款等方式筹集采购设备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环境波动、行业周期调整、行业放缓、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协议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执行效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3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日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鼠疫”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公司注射用硫酸链霉素说明书显示其适应症包括可单用于治疗土拉菌病，或与其他抗菌药物联合用于鼠疫、腹股沟肉芽肿、布鲁菌病、鼠咬热等的治疗。该产品为公司传统抗生素品种，2025年及2026年1-6月该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3.8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71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5618　　债券简称：26JFVY1
债券代码：245932　　债券简称：26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仓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PTA、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为建发仓储向郑商所申请硅铁、锰硅期货交割库出具担保函，担保金额为10亿元；申请棉纱期货交割库出具担保函，担保金额为3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拟向郑商所申请PTA、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根据郑商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以下担保限额：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15
其他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	人民币	50

现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担保限额调剂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27
其他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	人民币	38

根据《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长授权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可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与低于（含）70%的两类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使用。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在公司为建发仓储向郑商所申请成为PTA、瓶片期货指定交割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以后年度的股东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建发仓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698.96	36,298.74
总负债	649.25	819.22
流动负债	649.25	819.22
净资产	35,049.71	35,479.52
资产负债率	1.82%	2.2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1.77	4,400.62
净利润	1,452.21	429.81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建发仓储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61.81亿元以及56.71亿美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39.30亿元以及56.71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07亿元，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1.44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聚乙二醇化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聚乙二醇化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以下简称“GB-K02”）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由于药品在获得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尚需通过国家药监局相关审评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药品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聚乙二醇化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600161

申请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注射剂

规格：6mg/0.6ml/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GB-K02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易引起临床上显著的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GB-K02是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是公司利用聚乙二醇与基因重组技术生产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G-CSF）偶联修饰制得，是原研Neulasta®的生物类似药，其分子结构、制剂处方、规格、适应症均与原研一致。

相比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GB-K02可以延长半衰期，从而减少给药次数，提高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同时能更有效预防粒细胞减少性发热（FN），缩减3度粒细胞减少和4度粒细胞减少的持续时间。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在《中华肿瘤杂志》发布的2024年中国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情况，2024年我国恶性肿瘤新发病例估计为515.06万例，死亡病例估计为258.22万例。肿瘤的治疗过程中常伴随中性粒细胞、红细胞、血小板减少等不良反应，不仅会降低肿瘤治疗的强度、影响后续疗程的按期进行，延误治疗进程，还可能会导致患者严重感染甚至死亡。临床上一般将重组造血生长因子药物（集落刺激因子药物和白介素药物）用于提升患者体内血细胞和血小板水平以预防和治疗上述不良反应，相关集落刺激因子（CSF）药物主要包括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和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等。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在获得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尚需通过国家药监局相关审评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药品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